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1,000,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回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付出貢獻而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1,0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83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1.83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81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數目：11,000,000份認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83港元

認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歸屬條件：(a) 3,660,000份認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b) 3,660,000份認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及(c) 3,680,000份認股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分三批歸屬。

在所授出認股權當中，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1,400,000份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認股權數目
李玉明女士	執行董事	800,000
楊逸衡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條款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